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精進教學品質推動書法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北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7 年度研習行事曆。

二、研習目標

- (一) 提升教師書法鑑賞與辨識各種書體的特色之能力，以利於教師於課堂中引領學生認識書法之美，啟發學生對書法之興趣。
- (二) 培訓各校書法種子師資，精進課堂教學專業知能，引領書法專業學習社群。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各校書法課程推動教師、書法社群召集人。

五、研習人數：40 人。

六、研習日期：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9 日(星期五)截止。

八、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

九、研習課程：(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 期	時 間	節數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11/17 (六)	09:00-11:50	3	書法美學與鑑賞	洪昌毅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13:30-16:10	3	故宮書法展導覽	

※ 下午課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十、研習方式：講授及實地參訪。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 (二)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講義、餐食等行政作業，敬請配合。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填寫「取消研習」表單，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

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五)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另如需無障礙設施、或其他需求者，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

(六)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非每日均有專車)，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非每人均有座位。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

十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1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十四、聯絡方式：彭敬雅組員，聯繫電話：2861-6942 轉 215

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pchingya84@gmail.com

十五、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覈實核銷。

十六、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